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贷款结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8月2日，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1年以内期限贷款提供担保（详见2007年8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09年4月14日，公司接到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的通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该公司上述贷款已经偿还结清。

因此，本公司的相应担保责任也已解除。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